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		
项目代码	2410-320582-89-01-6249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54 分 50.598 秒, 31 度 91 分 47.20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 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 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张数投备[2024]312 号
总投资（万元）	42.5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5.9	施工工期	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共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00m ²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 划 情 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19〕436号） 3、规划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 审批文号：国办函[2011]107号 4、规划名称：《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总体规划（2017-2030）的批复》（张政复〔2018〕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批文号：环审[2019]41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环审[202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城市性质：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1）城市发展总目标 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迁建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大新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大新镇北滨江地区。
------------------	---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乐余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用地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2、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经开区总体规划面积 41.86km²，规划范围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南区片区规划范围：南区北至南二环路、苏虞张公路，东至蒋乘路，南至沿江高速公路，西至港城大道、行政边界、章卿路、长安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22.39km²；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兴南路，港城大道、晨丰公路，东至平安路、南横套河、北二环路、江帆路、五联路、华昌路，南至长兴路，一干河，南横套河、长安北路，张杨公路，西至西二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47km²。本次规划时段为 2017-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 年，远期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北区片区，在规划范围内。

发展定位：

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布局，依托经开区优越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文化氛围将经开区建设成为现代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示范区、开发开放先导区、幸福宜居新城区。产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LED 照明、再制造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本项目从事真空泵制造，属于再制造科技研发产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

①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绿廊环城，水系延伸，三心串联，五驱联动”的空间结构。“绿廊环城”；沿城市二环打造张家港市环城绿廊，同时有机串联经开区的南、北两片区；“水系延伸”；沿一干河打造串联城市的水系景观，作为城市南北向贯通的廊道，也是经开区内部重要的水系资源和滨水空间：“三心串联”；张家港市主中心、副中心通过道路及一千河水系廊道串联在一起：“五联驱动”将张家港经开区整体分为五个片区，分别是北生活区、高新产业及服务配套区、产业升级区、南区生活区或高端制作区。其中，北区生活区北至北二环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金田路，东至长安北路，面积 4.34 平方公里，主要作为北部的生活居住和配套服务集中区；产业升级区北至兴南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西二环路，东至跃进河，面积 5.11 平方公里，作为经开区的起步区，以现状企业升级改造为主；高新产业及配套服务区北至兴南路，南至北二环路，西至西二环路，东至平安路，面积 10.02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现代服务产业；南区生活区北至南二环路，南至西塘

公路，西至长安路，东至蒋乘路，面积 10.94 平方公里，主要作为南部的生活居住和配套服务集中区：高制造区北至南二环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长安路，东至蒋乘路，面积 11.45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两新一高”重点产业。

②用地规划

经开区规划用地面积 41.86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39.94 平方公里。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均为工业用地，与园区用地规划一致。

③布局及产业定位

根据经开区产业发展及入区企业现状情况，本轮规划对经开区各产业园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布局。

本项目位于北区高新产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要求。

表 1-1 经开区工业集中区一览表

序号	工业发展区名称	位置	主导产业	面积 (hm ²)
1	产业提升区（北部）	晨丰公路与国泰北路交叉口西北	纺织、化纤、服装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生物质材料、高附加值面料、高档服装，并培育锂电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	67.43
2	高新产业园区	疏港公路与港城大道交叉口西北	发展现代服务业并承担半导体、LED、光伏、锂电和氢能等产业的研发功能	303.07
3	产业提升区（中部）	北二环路和张杨公路之间，悦丰路以西	积极引导现状产业升级，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汽车转向系统、安全系统、汽车电子、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产业	286.23
4	民营科技园	北二环路和张杨公路之间，悦丰路以东，华西路以西	重点发展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	110.28
5	创业孵化产业园	科教产业园，晨丰公路以南	配套高新产业园的研发孵化平台	160.48
6	软件动漫园	西二环路和港城大道交叉口西南	软件动漫、文化创意产业	41.64
7	国际商务城	南二环路和疏港公路交叉口西南	培育产业金融、科技金融，发展商务会展、物流配送	261.16
8	智能电网产业园	新泾西路与西塘公路之间，港城大	重点发展智能输变电装备、智能监测装备等产业	166.33
9	总部经济带	智能电网产业园东侧，金港大道以西	培育和引进总部企业，发展商务办公、现代服务业	47.93
10	物流园区	西塘公路以南，金港大道以西	第三方物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仓储	42.96
11	产业提升区（南部）	西塘公路以南，金港大道以东	积极引导现状产业升级，重点发展汽车转向系统、安全系统、汽车电子、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	120.02

			件产业	
3、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审查意见（环审（2019）41 号）。 （1）规划环评主要内容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112.07km²，规划范围包括经开区 41.86km²、化工园 19.78km² 和冶金园 50.43km²。 ①规划范围：经开区总体规划面积 41.86km²，规划范围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南区北至南二环路、苏虞张公路，东至蒋乘路，南至沿江高速公路，西至港城大道、行政边界、章卿路、长安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22.39km²；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兴南路，港城大道、晨丰公路，东至平安路、南横套河、北二环路、江帆路、五联路、华昌路，南至长兴路，一干河，南横套河、长安北路，张杨公路，西至西二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47km²。 ②产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LED 照明、再制造、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③基础设施规划： I、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 铁路规划：南沿江城际轨道线沿晨丰公路，经过经开区北区，在塘桥镇设有一处枢纽站，在经开区内不设站点。 公路规划：规划高速公路两条，分别为疏港高速、沿江高速。一级公路四条，分别为 338 省道（张杨公路）、122 省道、442 省道（金港大道）、228 省道（东二环路-苏虞张公路）。二级公路四条，分别为西塘公路、晨丰公路、新泾路（澄杨路）、章卿路。内河航道规划：规划锡十一圩为五级航道，老锡十一圩为六级航道。港口码头规划：规划沿锡十一圩线西侧设置一处港口作业区，作业区位于金塘路北侧。 城市道路规划城市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				

II、给水规划

经开区规划平均日用水量 14.0 万立方米/日。张家港市实施区域一体化供水系统，经开区内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全部由第二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联合供给。第二、三、四水厂供水规模分别为 5、20、40 万 m³/d。

管网规划：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规划至主、次干路，沿杨新公路、一干河东路、杨锦公路、人民路敷设区域输水管，管径为 DN800-DN1600 毫米。横向干管布置在晨丰公路、北二环路、长兴路、南苑路、南二环路、新泾路、金塘路上，管径为 DN500-DN1000 毫米；纵向干管布置在西二环、国泰路、港城大道、长安路、华昌路、东二环路上，管径为 DN500-DN1400 毫米；其余道路上布置支管，管径 DN200-DN400 毫米。给水管网走向沿道路东、南侧布置。

III、排水规划

本区规划分城西污水处理系统（第二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系统、城南污水处理系统（第四污水处理厂）和南城污水处理厂等 4 个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区北部区属于城西污水处理系统和高新区污水处理系统，规划区南部区属于城南污水处理系统，南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周边地块工业污水。规划保留南城污水处理厂，保持其服务范围和处理规模不变。规划扩建城南污水处理厂，近期 2.0 万立方米/日，终期扩建至 4.0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 1.0 万立方米/日，终期 2.0 万立方米/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北二环路—纪澄河—新村河—长安北路—张杨公路—新泗港河。以长安路 DN500-DN800 污水管为主干管，向南通过泗杨路污水提升泵站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沿长兴路、中心路设置有 DN400-DN500 污水管，其他道路规划污水管径为 DN400-DN500。城西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为高新区除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外区域。以北环路 DN800 污水管为主干管，向东通过北环路污水泵站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沿福新路、东福路、新城路等道路归还 DN600-DN800 污水干管，其他道路的污水管管径为 DN400-DN500。城南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南区，主要为通港路以南以东区域。以新泾路、金塘路、沙锡路等现状 DN600-DN800 污水管为主干管，沿华塘路、东福路、新城路等道路规划 DN400-DN600 污水管。南城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主要收集南区一些纺织印染企业废水。规划污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为路北、路西，可视实际情况做局部调整。污水管道埋设深度原则上不大于 6 米，超过 6 米设污水提升泵站。

IV、中水规划

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后续处理工艺，提高部分尾水水质排放标准，作为中水回用水源。本区中水水源为城南污水处理厂、南城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等排放的尾水，至2020年规划区中水回用量约1.0万立方米/日，至2030年规划区中水回用量约1.75万立方米/日。

V、雨水规划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就近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以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雨水尽可能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泵站。规划主干管管径为DN800-DN1200，其余管道管径DN600-DN800。

VI、供电规划

规划依托原有1座110KV变电所，不需要增容。本项目电源依托现有园区的2台200KVA变压器变压后提供生产和生活使用。本项目年用电量18万千瓦时，满足规划要求。

VII、通信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塘市电信支局和塘市邮政支局，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位于塘市街与金港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和资源共享，加快全区联合通信管道的建设。结合道路建设配套通信管道并对部分通信管道进行扩容，逐步形成以主干、次干和一般通信管道组成的通信管道体系。

VIII、燃气规划

规划天然气气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工程为主，以现状东莱、凤凰门站和规划泗港门站为起点，接收天然气。东莱、凤凰、泗港门站规模分别为10、10、5万立方米/时。规划建设江阴联络线，与江阴市形成气源互补；建设常熟联络线，连接常熟高压管网与张家港高压管网。天然气高压（6.3MPa）气源管道沿东二环路敷设，区内高压气源管为DN600。高压（2.5MPa）天然气管道沿杨锦公路、北二环路、港城大道敷设，规划高压（4.0MPa）天然气管道沿疏港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铺设，高压燃气管为DN500mm。区内天然气主干中压（0.4MPa）管道从天然气调压站沿晨丰公路、北二环路、长兴路、南二环路、新泾路、金塘路、国泰路、港城大道、华昌路、西区大道、育才路、东区大道等敷设，区内主干中压管位DNE200-DNE315。

IX、供热规划

规划北区近期骏马热电有限公司为主要热源（260t/h2019 年将关停），远期以华兴电力有限公司（376t/h，2019 年建成）和沙钢电厂联合供热，热力干管主要沿晨丰公路引入，供热负荷约为 94.7t/h；南区近期以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300t/h）为主要热源，远期以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和华兴电力有限公司联合供热，热力干管主要沿金塘路、南园路引入，供热负荷约为 118.38t/h。城区道路上和居住区内的热力网管道宜采用地下敷设。当地下敷设困难时，可采用地上敷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厂区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属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真空泵加工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产生不良影响。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域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严格开发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	本项目为真空泵维修项目，符合用地及产业规划，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内。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原规则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加快中东石化、越洋码头、源胜化学及和顺兴槽罐清理公司搬迁工作。落实国家和江苏省钢铁产能调控要求。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适时推进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向精细化工下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为真空泵维修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不属于限期淘汰项目。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等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自带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均达标排放，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开发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制定了监测计划，进行年度污染物排放监测。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严格控制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冶金园区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合理收集和处置，实现对外“零排放”。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4、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统筹划定的“三区三线”范围，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

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5、与《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53km²，规划范围北至彩虹路、晨丰路，东至港城大道，南至北二环路，西至西二环路。以高科技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高地，苏南智造新引擎。产业定位：大力发展半导体、清洁能源设备制造、智能装备和再制造等新兴产业，着力构筑主导产业特色鲜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体系。其中半导体产业重点发展半导体材料、芯片、器件和集成电路；清洁能源设备制造产业主要涵盖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LED 照明等；智能装备和再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和再制造、光电设备再制造等，同步发展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在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真空泵加工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符合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方向，符合产业定位。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建设5公里范围内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2200m；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距离最近直线距离约2100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及《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张政发[2021]102号）管控要求，见附图4。

表1-3 项目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总面积	
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的范围	2.51	东南侧 2100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31°54'10"N）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0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东南侧 2200
----------------	----------	--	------	-------------

表1-4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全长约 8 公里，张杨公路至长兴路一干河水域以及书院路至沿江公路间的一干河水域及两侧陆域	149.3206 公顷	东南侧 1900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范围全长约 5.5 公里，南至长兴路，北至大南路以北约 500 米	135.6696 公顷	东南侧 2200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大气：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公布的《2023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115天，良186天，优良率为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8，较上年上升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上升12.3，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12.3%、14.9%和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地表水：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8.9%，较上年下降16.7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个为Ⅱ类水质，16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8.4%，较上年下降25.7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

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

声环境：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3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环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5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1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8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級，声环境质量均为好。2023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I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0%，与上年相比I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12.5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本项目地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2号再生产业园B10栋第三层，属于3类功能区，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1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量218t/a，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电能为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包含《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鼓励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原料作为能源，“三废”产生量较小，因此建设项目与该地区产业定位相符。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张家港市数据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张数投备〔2024〕615号），项目代码：2410-320582-89-01-624968。

技术开发区发展产业及规划内容相符，不属于经开区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6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负面清单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产业定位。

表1-5 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纯化工、纯电镀生产项目（产业定位中必要的电镀环节除外）。	相符
	半导体芯片及器件、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再制造；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半导体材料：低端代加工、与园区产业链不配套、非先进技术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代码251、261-266项目。 锂电：锂盐生产项目。 太阳能光伏：多晶硅前道生产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项目。	相符

	类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晨丰公路南侧设置 100m 防护绿带。	相符
		金沙医院与工业区之间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园区企业与周边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隔离带，且在生产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二干河、南横套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相符
		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1.81 吨/年、氮氧化物 36.42 吨/年、烟粉尘 8.72 吨/年、VOCs67.85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79 吨/年、氮氧化物 35.9 吨/年、烟粉尘 9.13 吨/年、VOCs67.19 吨/年。水污染物：近期：废水量 131.66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65.83 吨/年、氨氮 5.26 吨/年、总氮 15.79 吨/年、总磷 0.66 吨/年。远期：废水量 113.7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56.86 吨/年、氨氮 4.54 吨/年、总氮 13.64 吨/年、总磷 0.57 吨/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相符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相符
		园区企业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并远离火种及热源。	相符
		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风险物质存放区、废水预处理设施、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1-6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南区主导产业：南区通过“退二进三”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相符
		②北区主导产业：北区主要是对现有产业进行产业提升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LED 照明、再制造、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	

		①对于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管理。②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生态红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要求管理。	相符
		①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干河控制单元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一级保护区内现有建设项目和设施要限期拆除或关闭，并视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二级保护区内现有项目要限期拆除或关闭。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相符
		①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3.167km ²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②开发区水域面积 1.924km ² ，生态用地及绿地 8.2021km ² ，限制占用。	相符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相符

		3、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0 年 PM _{2.5} 浓度不超过 40（μg/m ³ ）。③二干河、东横河、南横套河、新沙河达到Ⅳ类水标准，朝东圩港达到Ⅲ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相符
		4、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 47.8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27.52 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 41.52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1327.42 吨/年，PM _{2.5} 排放量小于等于 29.06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 37.0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64.67 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 32.44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949.61 吨/年，PM _{2.5} 排放量小于等于 22.71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663.36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64.08 吨/年，总氮小于 175.65 吨/年，总磷小于 7.51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588.02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44.30 吨/年，总氮小于 144.72 吨/年，总磷小于 8.47 吨/年。	相符
		5、开发区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产业、半导体照明、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纤行业、涂装行业等，根据开发区行业特征，制定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管控清单。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苯、二甲苯、硼酸、硫酸、盐酸、氢氟酸、氨气、氯气、氢氧化钠、异丙醇、邻苯二甲酸酯等。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相符
		2、（1）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2）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3）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4）到 2020 年，全省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5）2018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6）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7）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8）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9）禁止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3、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开发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相符
	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相符
	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灌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相符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相符
	7、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安全利用类农业用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相符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5110万吨/年	相符
	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41.8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39.94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13.99平方公里。	相符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0.5吨标煤/万元。	相符
	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相符
	5、开发区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产业、半导体照明、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纤行业、涂装行业等,根据开发区行业特征,制定行业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相符
	6、(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2)机械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2kg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18.48t/万元,全厂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8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同时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表 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设置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成投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建设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遵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建设项目耗水量比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附件 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名录》、《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建设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对照附件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 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6 及 1-7。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满足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相符；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真空泵加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工艺, 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	--	---	----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 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 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1.9 千米, 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 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废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	--	-------------------------	----

3、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真空泵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十四、机械”中的“8.工程机械：柴油驱动大型机械的电气化改造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和油缸，动力机械电液控制系统、大型动力机械高精度数字液压件及系统、高频响智能化气动元件及系统；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以及撬毛台车、天井钻机等成套”，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项目属于“六、机械”中的“（十一）新型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装置制造”，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政办发[2020]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已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615 号，因此本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改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

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依法进行处置。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

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从事真空泵加工制造，不属于上述“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亦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喷砂废气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9、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规定的高污染项目、高风险项目。

10、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采用电力，属于清洁能源，不属于“两高”项目。

11、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本项目从事真空泵加工制造，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12、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美丽张家港”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基本形成。

绿色发展活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

济体系逐步健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

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上级下达要求，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13、结论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光电子器件；泵及真空设备的研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办公用品、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模具、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电线电缆、金属制品、陶瓷制品、过滤装置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项目投资 42.5 万元，租用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租用厂房现为空置状态，建设项目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依托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由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其他（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主持人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进行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项目工程主体及产品方案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加工真空泵 1000 台； 建设单位：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 建设性质：新建；
------	--

行业类别：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实行白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3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h，本项目不设置宿舍，不设置食堂，三餐外送；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为噪声、固废、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的防治措施等；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本公司租用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丙类厂房；

项目地址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租用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大门设于福新路一侧，厂界北侧为晨丰公路，隔路为张家港协鑫超能云动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南侧、西侧相邻均为张家港纳米产业园区内企业；园区东侧为港城大道；园区南侧为福新路，隔路为华夏科技园；园区西侧隔河为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278m 处为福前人才公寓；东南侧 486m 处为晨新村彩虹苑小区居民约 2000 户；西侧 260m 处为无名河流，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再生产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园区大门位于园区南侧，园区生活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位于园区西侧，详见附图 2。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台）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真空泵	IH1000	1000	2400h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真空泵平均每台 420kg。

3、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位于再生产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位于厂房三楼，进行生产活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员工办公活动
	休息室		1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休息
	走廊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厕所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贮运工程	仓库 1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原辅料等的存放等
	仓库 2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原辅料等的存放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21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冷却水用水添补水	7.2t/a	
		清洗用水	2.4t/a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78.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8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用厂房
	废气处理	脉冲除尘（设备自带）	1 套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储存场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依托工程	本项目给水、排水和供电均依托厂区原有工程。			

当地供水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依靠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年用水量为 219.6t/a，根据张家港市供水专项规划（2019-2035）中相关内容，2030 年张家港市域远期规划需水量预测值为 108.25 万 m³/d，本项目用水量为 0.67m³/d，需求量远低于供水量，则本项目用水采用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可行。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总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向房东了解污水管网铺设情况。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日均处理污水 3.5 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当地供电可行性分析：根据《张家港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实施方案》（张政办【2020】75号）中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配套电力设施，则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是可行的。

租用厂房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出租方到目前为止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仅为租用的厂房责任主体，其余房屋环保责任归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4、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主要生产设备	烤箱	60*120*120cm； 84Y-8	1	/
2		超声波清洗机	JG-28K68	1	/
3		喷砂机	XZ-1010	1	/
4	辅助生产单元	冷水机	JL-15AC	1	/
5		空压机	10m ³ /分钟	2	/
6		测试台	定制	1	/
7		脉冲除尘（设备自带）	—	1	/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性状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待加工真空泵	417.1515kg/台	固态	1000 台	车间存储	10 台	国内，汽运
塑料件	塑料； 10g/个	固态	300 个	仓库存储	50 个	国内，汽运
金属件	金属； 1kg/个	固态	2500 个	仓库存储	100 个	国内，汽运
轴承	铁； 0.5kg/个	固态	2000 个	仓库存储	800 个	国内，汽运
密封圈	橡胶； 12g/个	固态	3000 个	仓库存储	1000 个	国内，汽运
润滑油	添加剂 10%、基础油 90%； 14kg/桶	液态	0.084t	仓库存储	0.056t	国内，汽运
转子	铁； 1kg/个	固态	200 个	仓库存储	50 个	国内，汽运

玻璃珠	玻璃；25kg/袋	固态	0.625t	仓库存储	不设置贮存	国内，汽运
接头	金属；50g/个	固态	150 个	仓库存储	30 个	国内，汽运
油封	金属；20g/个	固态	1000 个	仓库存储	200 个	国内，汽运
包装材料	泡沫材料；2kg/个	固态	0.05t	仓库存储	0.008t	国内，汽运
抹布和手套	纺织物	固态	0.5t	仓库存储	0.1t	国内，汽运

建设项目各化学品物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2-5 主要物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外观：黄色透明液体；气味：无异味；闪点（开口）： >206℃	遇高温、明火可燃	低毒

6、水及能源消耗

表 2-6 项目水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9.6	燃 0#柴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8 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液化气（吨/年）	/

7、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建设项目水量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添补水，建设项目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建设项目新增员工 14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中的数据，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30-50L 人·班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30-50L/人-班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10t/a，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相关标准，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8.5t/a。

②冷却用水添补水：建设项目冷水机间接循环冷却用水循环量为 3t/h，在运行过程中有损耗，需定期添补，损耗量为 0.1%，项目年运行时长为 2400h，则本项目冷却循环水 7.2t/a。

③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工序需用清水对工件表面油污和粉尘进行冲洗，便于后续的组装工序。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池容积为 $1\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4\text{m} = 0.24\text{m}^3$ ，有效容积 0.2m^3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 1 个月更换一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则清洗填补用水为 2.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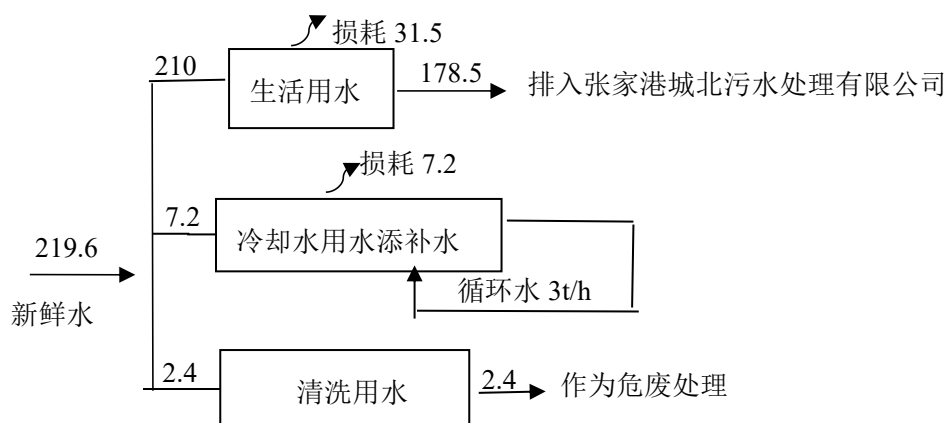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物料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物料平衡，物料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

进项 (t/a)		出项 (t/a)		
塑料件	300 个*10g/个=0.003t	产品	成品真空泵	1000 台*420kg/台=420t
待加工真空泵	1000 台*418.621kg/台=418.621t			
金属件	2500 个*1kg/个=2.5t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03
轴承	2000 个*0.5kg/个=1t	固废	金属边角料	1
密封圈	3000 个*12g/个=0.036t		喷砂废料	0.5
润滑油	0.084t		收集的粉尘	0.0017
转子	200 个*1kg/个=0.2t		废包装袋	0.025
玻璃珠	0.625t		废润滑油	0.03
接头	150 个*50g/个=0.0075t		含油废液	2.4
油封	1000 个*20g/个=0.02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5
包装材料	0.05t		废油桶	0.012
抹布和手套	0.5t			
清洗用水	2.4t			
合计	424.4465	合计		424.4465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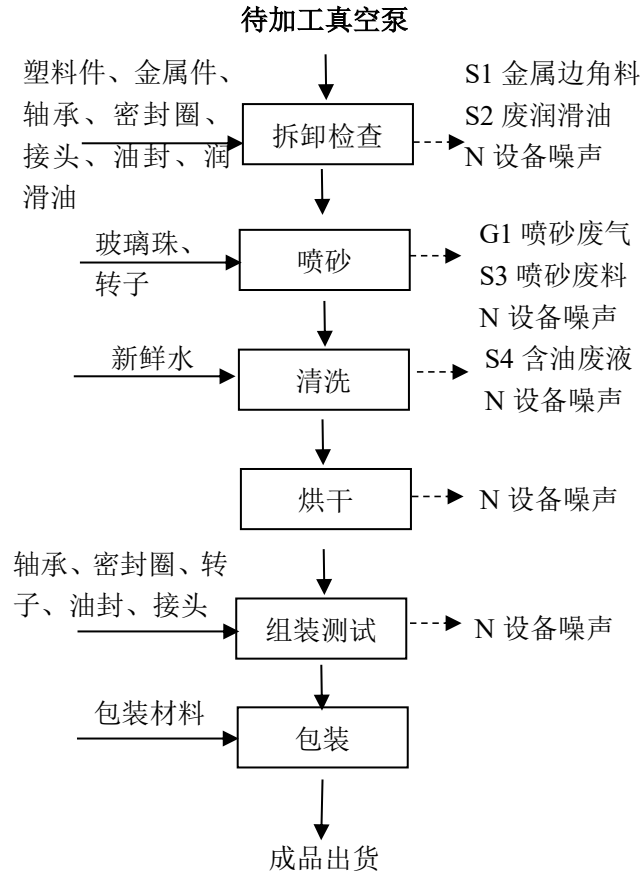


图 2-2 真空泵加工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介：

拆卸检查：将待加工的真空泵进行拆卸，确认加工部位进行更换零部件，拆卸过程中真空泵内润滑油可以回用的直接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危废；该工序会产生 S1 金属边角料、S2 含油废抹布、S3 废润滑油和设备噪声 N。

喷砂：对真空泵零部件（转子）进行喷砂加工，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喷砂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会产生 S4 喷砂废料、G1 喷砂废气和设备噪声 N。

清洗：将加工完成的零部件送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水冲洗表面的粉尘和油污，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该工序会产生 S5 含油废液和设备噪声 N。

烘干：将清洗后的零部件送入烤箱进行烘烤至没有水分防止零部件生锈；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组装测试：将加工完成后的工件与其他部件进行组装成型，检测过程中使用自来水对真空泵进行降温，冷却为间接冷却，自来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对真空泵进行人工包装。

最后将产品入库。

生产工艺中其他产污环节：

（1）固废：自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5、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S6、废包装桶 S7、废包装袋 S8、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9。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

种类	产物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喷砂	G1	颗粒物	自带脉冲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NH ³ -N、TP、SS	化粪池	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设备使用	N	/	厂房隔声等	/
固废	拆卸检查	S1	金属边角料	/	收集后外卖处置
	喷砂	S3	喷砂废料		
	自带除尘器	S5	收集的粉尘	/	
	玻璃珠袋	S8	废包装袋	/	
	拆卸检查	S2	废润滑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清洗	S4	含油废液	/	
	劳保用品	S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润滑油桶	S7	废包装桶	/	
	员工生活	S9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平方米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从事真空泵的加工，生产车间目前闲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时同步铺设雨污水管网、建造化粪池和隔油池，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雨污水排放口。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最后通过污水总管接入市政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附近河流。因此，建设项目可以依托租赁方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线以及雨污水排污口。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依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①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上升 12.3，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

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具体数据见下表 3-2。

表 3-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7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73	80	9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4	70	77.1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12	150	7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74	75	98.7	达标
O ₃	最大 8h 特定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CO (mg/m^3)	特定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2024 年，全市 PM_{2.5} 浓度工作目标为 28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 82.6%左右；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达到 14417 吨、14413 吨。今年，我市将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1103 项。

优化产业结构方面，我市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优化能源结构方面，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优化交通结构方面，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大力推进渣土运输车辆新能源化，年内力争实现新能源渣土运输规模化应用。推动昆山市、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开展移动源新能源替代先行试点，年内推广一批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专用换电站及打造“全电工地”，力争重点区域全覆盖。

聚焦重点行业，我市将启动钢铁行业高炉煤气精脱硫改造；持续推进生物质锅

炉整治；落实《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组织开展铸造行业全流程排查，对标绿色铸造评价体系，推动铸造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治理设施全面整治提升。

此外，我市还将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加强涉 VOCs 储罐无组织排放治理，推进重点园区 VOCs 专项整治，推进涉 VOCs 集群企业治理，推进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持续压降 VOCs 浓度。

2、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城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II 类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以 P 计）	0.2
		TN（湖、库，以 N 计）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二〇二三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3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环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5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1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8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均为好。2023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I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0%，与上年相比I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12.5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建设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场、原辅材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项目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措施（详见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场地均已硬化，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5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工 序	污染物 名称	监控位置	边界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喷砂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 口名 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厂区 污水 排放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 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 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1 苏州特别 排放限值 标准	COD		日均值	30
			氨氮		日均值	1.5(3) *
			总磷		日均值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建设期无土建，仅为设备安装，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执行地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	0.0017	0.0003	0.0003
废水	废水量		178.5	0	178.5	178.5
	COD		0.071	0	0.071	0.005
	SS		0.036	0	0.036	0.002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03
	TP		0.001	0	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1.5267	1.5267	0	0
	危险废物		2.942	2.942	0	0
	生活垃圾		4.2	4.2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废气：建设项目废气颗粒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最终外排量在张家港市杨舍镇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要素，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 G1。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无组织废气

①喷砂废气

建设项目喷砂工序产生喷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排污系数表，喷砂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喷砂的工件为转子 0.2t/a、进行喷砂的材料为玻璃珠 0.625t/a，则建设项目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0.002t/a，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为 0.0003t/a，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排气通风，年运行时长以 2400h 计。

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06 预处理，喷砂废气（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中“袋式除尘”的技术效率为 95%，则本项目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排放 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数 h
喷砂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03	0.0001	1000	30	2400

1.2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面源面积 m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0.54 50598	31.9147 204	1000	30	2400	正常	0.0001

注：*车间几何中心坐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见上表。在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

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1.3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按各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降为 0%，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计算非正常排放参数排放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源产生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喷砂	自带脉冲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	0.0008	0.5	不超过 2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设备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4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喷砂废气。

(1) 废气处理方案

项目废气处理主要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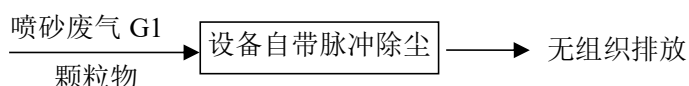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排放方式示意图

(2) 脉冲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除尘器是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中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3)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06 预处理，喷砂废气（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可采用单筒（多筒并联）旋风、板式、管式、直排、喷淋塔/冲击水浴、袋式除尘、多管旋风。故本项目自带脉冲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可行。

1.5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厂区需进行大气有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a} = \frac{1}{A} (BL^c + 0.25r^2)^{0.50} L^p$$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控制质量的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公斤/小时；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 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注：*为本项目选择项。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平均风 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S (m ²)	Q_c (kg/h)	L (m)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3.5	470	0.021	1.85	0.84	0.45	1000	0.0001	0.004

根据表4-5的计算，建设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为工业企业、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实行登记管理。结合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苏环发〔2022〕5号》的要

求，开展大气污染源日常监测，具体监测计划与执行标准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1.7 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建设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废气在采用各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另外，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在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依托房东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建设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零排放。

（2）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根据前文项目用排水平衡核算，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78.5t/a。类比同区域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35mg/L、4mg/L，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可直接纳管排入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	排放去向	排放时
		核	浓度	产生		核算	浓度	排放量			

		算方法	mg/L*	量 t/a		方法	mg/L*	t/a	式		间
生活 污水 178.5 t/a	pH	产污 系 数 法	6-9	/	化粪 池沉 淀	排污 系 数 法	6-9*	/	间 接 排 放	接管至 张家港 城北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处理	24 00 h
	COD		400	0.071			400	0.071			
	SS		200	0.036			200	0.036			
	NH ₃ -N		35	0.006			35	0.006			
	TP		4	0.001			4	0.001			
注：*其中 pH 无量纲											
表 4-8 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工 艺	综合处 理效率	核算 方法	外排浓 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 污水 处理 厂	生活 污水 178.5 t/a	COD	400	0.071	/	/	排污 系 数 法	30	0.005		
		SS	200	0.036				10	0.002		
		NH ₃ -N	35	0.006				1.5	0.0003		
		TP	4	0.001				0.3	0.0001		
2.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日处理污水 7 万吨，目前日处理污水能力 3.5 万立方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t/d，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入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其日常运行和尾水受纳水体二干河产生不良影响。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了建设项目地块，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建设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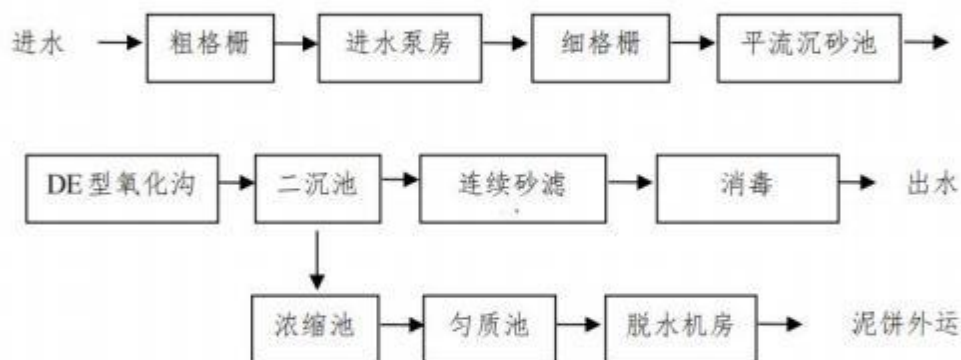


图 4-2 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污水排放量 0.6t/d，目前日均处理污水 3.5 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出租方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间段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	是	☒ 企业总排口

水	SS NH ₃ -N TP	排放				1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本项目所依托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542029	31.911098	0.01785	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	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45
5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24	0.071
2		SS	200	0.12	0.036
3		NH ₃ -N	35	0.02	0.006
4		TP	4	0.003	0.001
全厂排放量合计		COD			0.071
		SS			0.036
		NH ₃ -N			0.006
		TP			0.001

2.3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DW001	COD、NH ₃ -N、TP、SS	间接排放的生活废水可不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为约 6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源强（dB（A））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烤箱	7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1	13	31	11	70	2400	25	45	1
2		超声波清洗机	75	1		10	14	31	10	75	2400	25	50	1
3		喷砂机	75	1		12	10	31	12	75	2400	25	50	1
4		冷水机	70	1		1	20	31	1	70	2400	25	45	1
5		空压机	75	2		10	11	31	10	78	2400	25	53	1
6		测试台	65	1		1	18	31	1	65	2400	25	40	1

*注：本项目位于福新路 2 号再生产业园 B10 栋第三层中的东面 1000m²的厂房，项目以本项目总体车间西南角地面一楼位置为原点（0,0,0），以 B10 栋整体厂房为厂界目标。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噪声源控制	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降低 20dB (A)	0.5
传播途径控制	隔声门窗、隔声屏	降低 5dB (A)	依托房东
管理措施	定期保养	减少非正常噪声发生	0.1
合计			0.6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室内，尽量远离车间墙壁。

②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紧闭车间门窗，必要时采用相应的隔声棉对墙体进行隔声。

③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加装消声减振器或者隔声屏障，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④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主要噪声设备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数量	距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烤箱	70	1	11	13	85	34	基础 减震、 墙壁 隔声、 距离 衰减 等措 施	≥25dB (A)
超声波清洗机	75	1	10	14	86	33		
喷砂机	75	1	12	10	84	37		
冷水机	70	1	1	20	96	19		
空压机	75	2	10	11	86	39		
测试台	65	1	1	18	96	17		

注：本项目以 B10 栋整体厂房为厂界目标。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本项目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安

装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减振；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治理噪声；厂区周边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0-25dB（A）。

考虑设备减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进行预测，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各测点附近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烤箱	45	11	13	85	34	24.2	22.7	6.4	14.4
超声波清洗机	50	10	14	86	33	30.0	27.1	11.3	19.6
喷砂机	50	12	10	84	37	28.4	30.0	11.5	18.6
冷水机	45	1	20	96	19	45.0	19.0	5.4	19.4
空压机	53	10	11	86	39	33.0	32.2	14.3	21.2
测试台	40	1	18	96	17	40.0	14.9	0.4	15.4
厂界边界噪声现状值		昼间				/	/	/	/
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45.5	35.4	18.0	26.1
厂界边界噪声预测值		昼间				/	/	/	/
3 类标准值		昼间				65			
是否达标						达标			

由表 4-17 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经过减振隔声措施及噪声传播过程中自身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噪声经隔声减振之后达到本项目所在地的功能区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和附近居民造成明显影响。

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8。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要求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每次监测1天（1次昼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喷砂废料、含油废液、收集的粉尘、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袋、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拆卸检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卖处置。

喷砂废料：本项目喷砂过程中玻璃砂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砂废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卖处置。

收集的粉尘：据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除尘器收集粉尘量 0.0017t/a，收集后外卖处置。

废包装袋：玻璃珠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产生废包装袋 0.025t/a，收集后外售；

②危废固废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拆卸检查工序产生废润滑油 0.03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含油废液 2.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项目润滑油桶约为 6 个（2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2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4 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垃圾产生量为 4.2t/a，收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副产品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拆卸检查	固态	金属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喷砂废料	喷砂	固态	玻璃砂	0.5	√	/	
3	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	固态	金属粉末、玻璃	0.0017	√	/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袋	固态	塑料包装袋	0.025	√	/	
5	废润滑油	拆卸检查	液态	矿物油	0.03	√	/	
6	含油废液	清洗	液态	矿物油、水	0.4	√	/	
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油	0.5	√	/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012			
9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果皮、纸张等	4.2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拆卸检查	一般固废	344-001-10	/	1	收集后外卖	/
2	喷砂废料	喷砂		344-001-08	/	0.5		/
3	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		344-999-66	/	0.0017		/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袋		344-001-07	/	0.025		/

5	废润滑油	拆卸检查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7-08	T,I	0.03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
6	含油废液	清洗		HW08 900-210-08	T	2.4		/
7	含油抹布 和手套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T/In	0.5		/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桶		HW08 900-249-08	T, I	0.012		/
9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 垃圾	99	/	4.2	委托环卫 部门拖运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	拆卸检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 3 个月	T,I	委托 资质 单位 处置
2	含油废液	HW08	900-210-08	2.4	清洗	液态	矿物油、水	矿物油	每 3 个月	T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5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油	油	每 3 个月	T/In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	原料包装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每 3 个月	T, I	

4.3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堆场面积约 10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中的相关规定。

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

	开存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2）危险固废仓库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10m²。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更新危废标识标志。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 ①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②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及相关责任。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建设单位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最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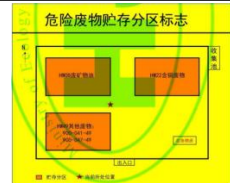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将暂存过程中对外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表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10m ²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HW08存放区	5m ²	桶装、密闭加盖	5t	3个月
2		含油废液	HW08	900-210-08			桶装、密闭加盖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4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HW49存放区	1m ²	袋装	1t	

4.4 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4.5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分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该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兼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④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需委托处置的危废为HW08、HW49，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本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评价区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本项目涉及润滑油等，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破裂、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废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桶内的残留液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开发区福新路2号再生产业园B10栋第三层，用水由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办公区，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等，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厂区内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应达到下表所列要求。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重点防渗 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 层 Mb≥6.0m， K≥1×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危废仓库、原料 仓库		中-强	难		
/		强	易		
/	一般防渗 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 层 Mb≥1.5m， K≥1×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		中-强	难		
/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		强	易		
除重点防渗区以 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5 项目防渗措施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泄漏收集措施
重点防 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 库	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设置泄露收集装置，吸附棉、黄砂等应急物资，收集于包装桶内，密封放置，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防 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g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
简单防 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 外的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

污染。

6、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造成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有危废暂存库等。

(2) 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等及可能属于危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液等，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润滑油	0.056	桶装	原辅料仓库
2	废润滑油	0.03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3	含油废液	0.8	密封桶装	
4	废油桶	0.012	托盘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5	密封袋装	

(3)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27。

表 4-27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临界量取值依据
1	润滑油	0.056	2500	0.00002	危害水环境物质

2	废润滑油	0.03	2500	0.000012	危险废物
3	含油废液	2.4	2500	0.00096	危险废物
4	废油桶	0.012	2500	0.0000048	危险废物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5	100	0.005	危险废物
项目 Q 值Σ				0.006	/

由表 4-27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8。

表 4-28 环境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1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废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	火灾、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原辅料仓库	原辅料	润滑油	火灾、泄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②按功能划分厂区，生产区域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②加强管理，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③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④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 (4)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 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收集及尾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③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维修。 ④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6)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29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	/
2	事故池	本项目应设置应急事故池 55m ³ ，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排入外环境。	/
3	截止阀	企业各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事故发生时，将阀门关闭，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排入外环境。	/
4	外部互联互通	公司无能力独立完成救援工作时，需求助周边区域内的协助单位、乡镇环保所、消防部门等各相关部门来进行协同救援。	/

事故池: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OSY1190-2013)中指出，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text{总}}=(V1+V2-V3)_{\text{max}}+V4+V5$$

$$V2=\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5=10q \cdot f$$

$$Q=q_n/n$$

注:(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a.物料量(V1):

$$V1=0\text{m}^3。$$

b.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V2)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的仓库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外丙类 $\leq 1500\text{m}^3$ 的厂房消防水用量取 15L/s ，消防救火时间按 1h 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54m^3 。则 $V_2=54\text{m}^3$ 。

c.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3)

$V_3=0\text{m}^3$;

d.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4)

本项目无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用则事故状态下产生的生产废水量 $V_4=0\text{m}^3$;

e.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5)

本项目无露天场所，润滑油暂存于室内，且最大暂存量较小，考虑发生泄漏事故时，

厂区地面可能遗撒的物料会对厂区地面造成一定污染，并在降雨过程中上述污染物随雨水漫流，污染区域地表水。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事故时 15min 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张家港市平均降雨量 1341 ，历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24 天，日平均降雨量 10.81mm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区企业西侧雨水汇集区域面积约 0.01ha 。则 $V_5=10\text{gF}=10*10.81*0.01=1.081\text{m}^3$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54-0)+0+1.081=55.081\text{m}^3$

经计算，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至少为 55m^3 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设施，可满足事故等最不利条件下废水暂存的要求，避免废水排入周边河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和废液不得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必须置于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设施中。

7.5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在项目正式投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通知（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

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凤凰镇、张家港市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7.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综上，建设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为泄露、火灾、爆炸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总体上，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相关影响。

9、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环保措施投资概况见表 4-30.

表 4-30 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建设费用（万元）	运行维护费用（万元/年）
废气	自带脉冲除尘	/	0.5
废水	化粪池 1#、2#	依托房东	/
固废	危废仓库（含防渗）	1	0.2
噪声	噪声源、传播途径控制，管理措施等	0.5	0.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预案	1	0.2
合计	--	2.5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自带脉冲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SS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3-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TP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有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 号）要求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密封袋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场外运输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设有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③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c.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78.5	0	178.5	+178.5
	COD	0	0	0	0.071	0	0.071	+0.071
	SS	0	0	0	0.036	0	0.036	+0.036
	NH3-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喷砂废料	0	0	0	0.5	0	0.5	+0.5
	收集的粉尘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废包装袋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3	0	0.03	+0.03
	含油废液	0	0	0	2.4	0	2.4	+2.4
	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012	0	0.012	+0.012
生活垃圾		0	0	0	4.2	0	4.2	+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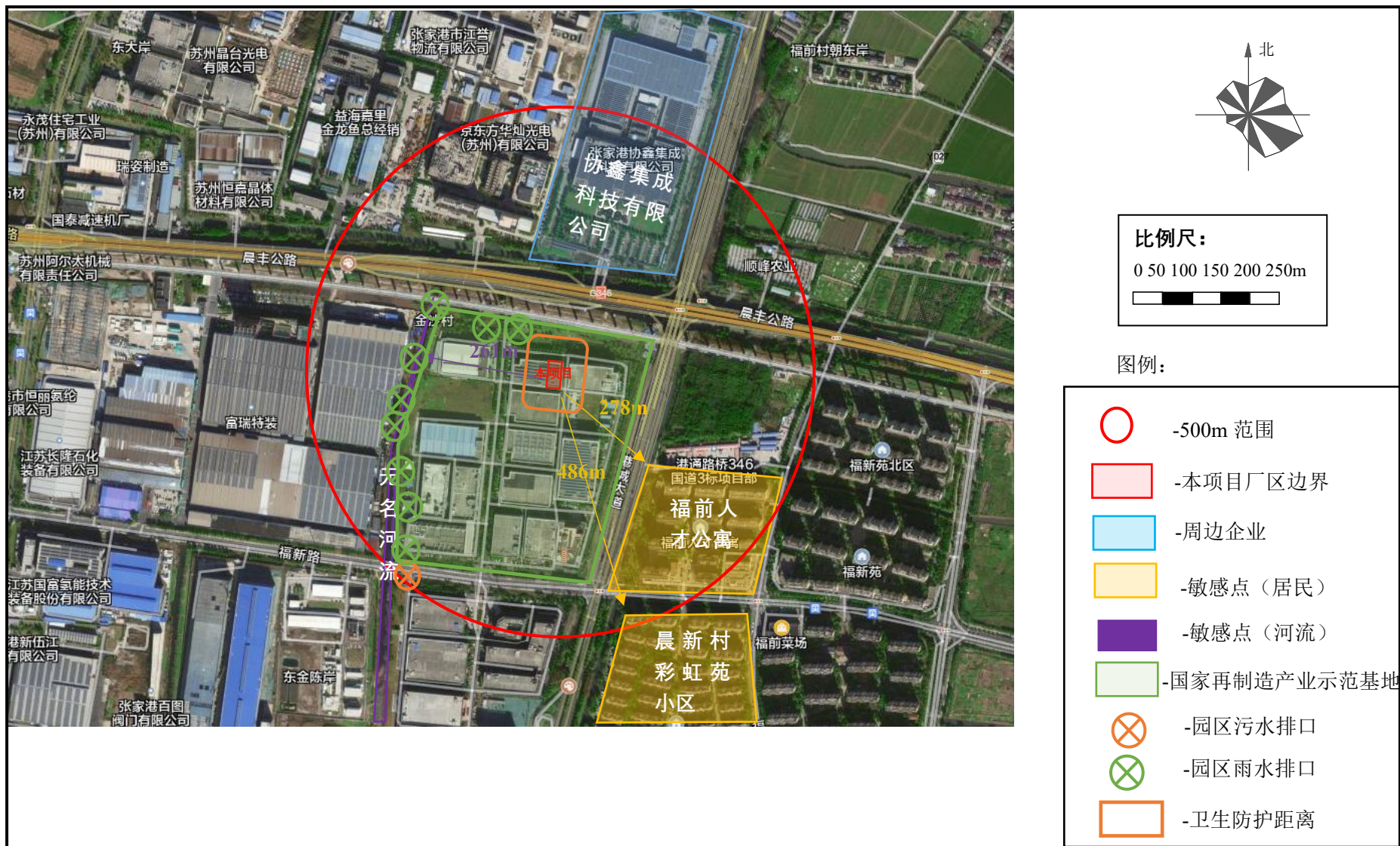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张家港声环境功能区
- 附图 6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经开区总体规划图（近期）
- 附图 8 经开区总体规划图（远期）
- 附图 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 附图 10 张家港市生态管控区域图
- 附图 11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规划
- 附图 12 经开区周边水系图
- 附图 13 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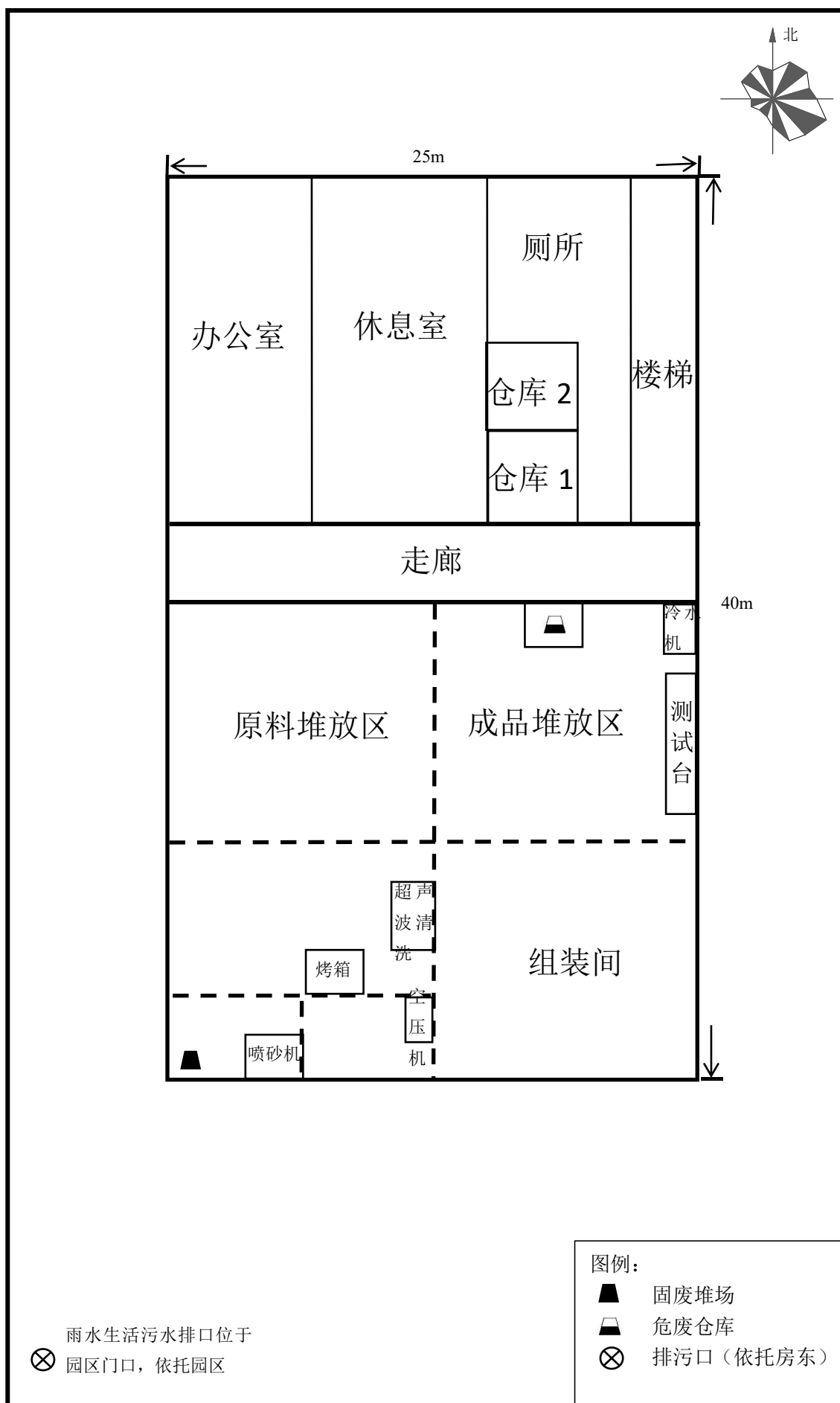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3 接管证明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MSDS 及检测报告
- 附件 6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7 工程资质和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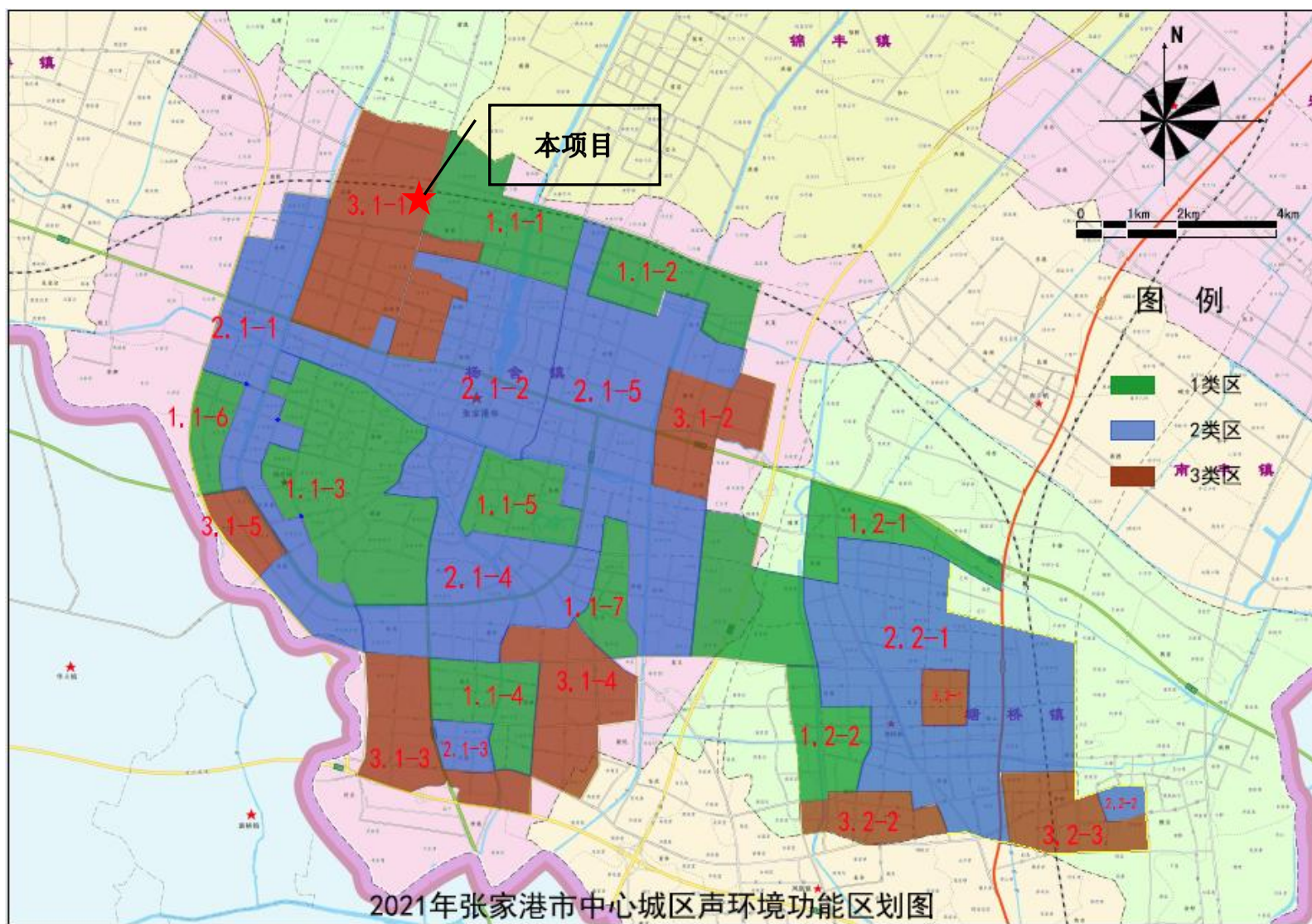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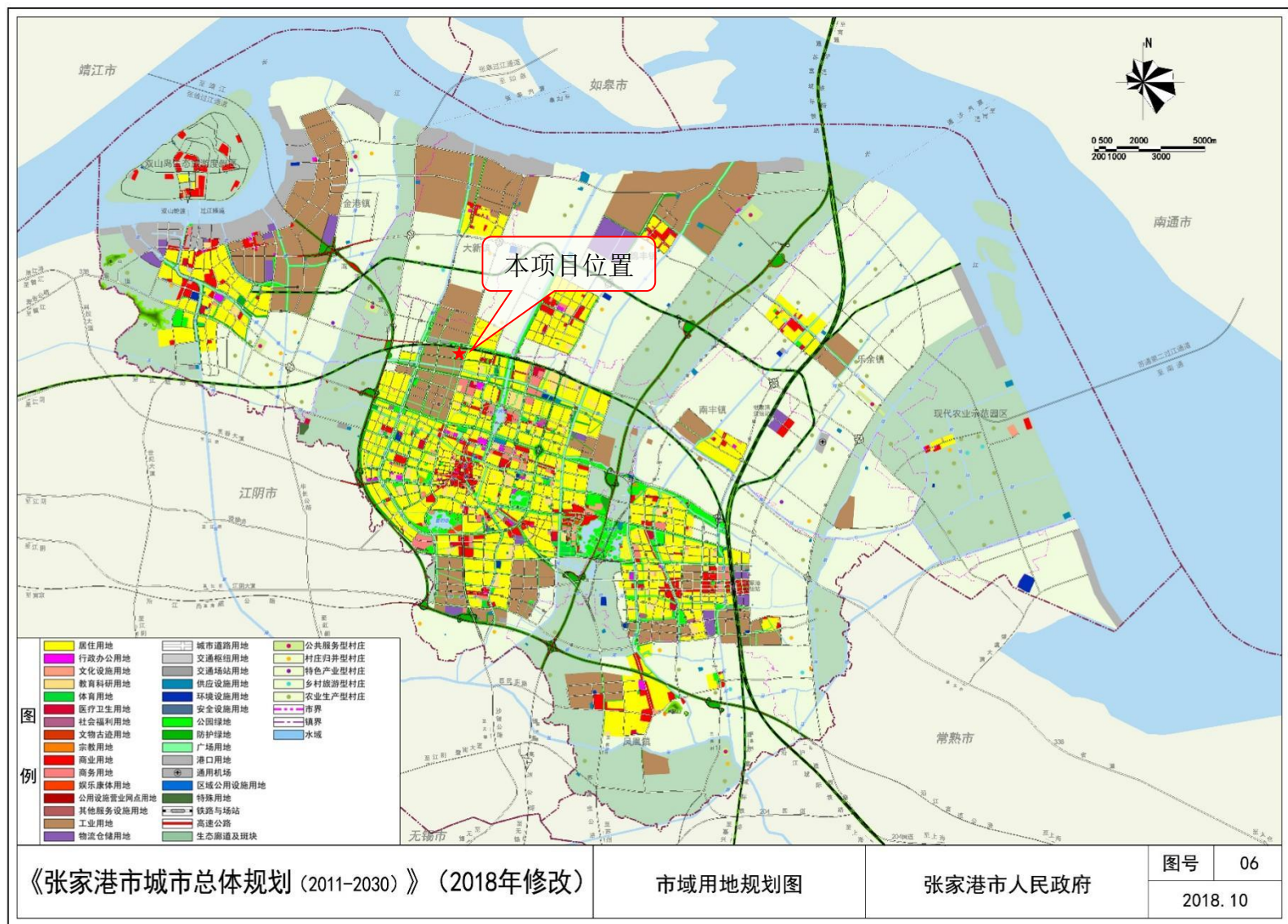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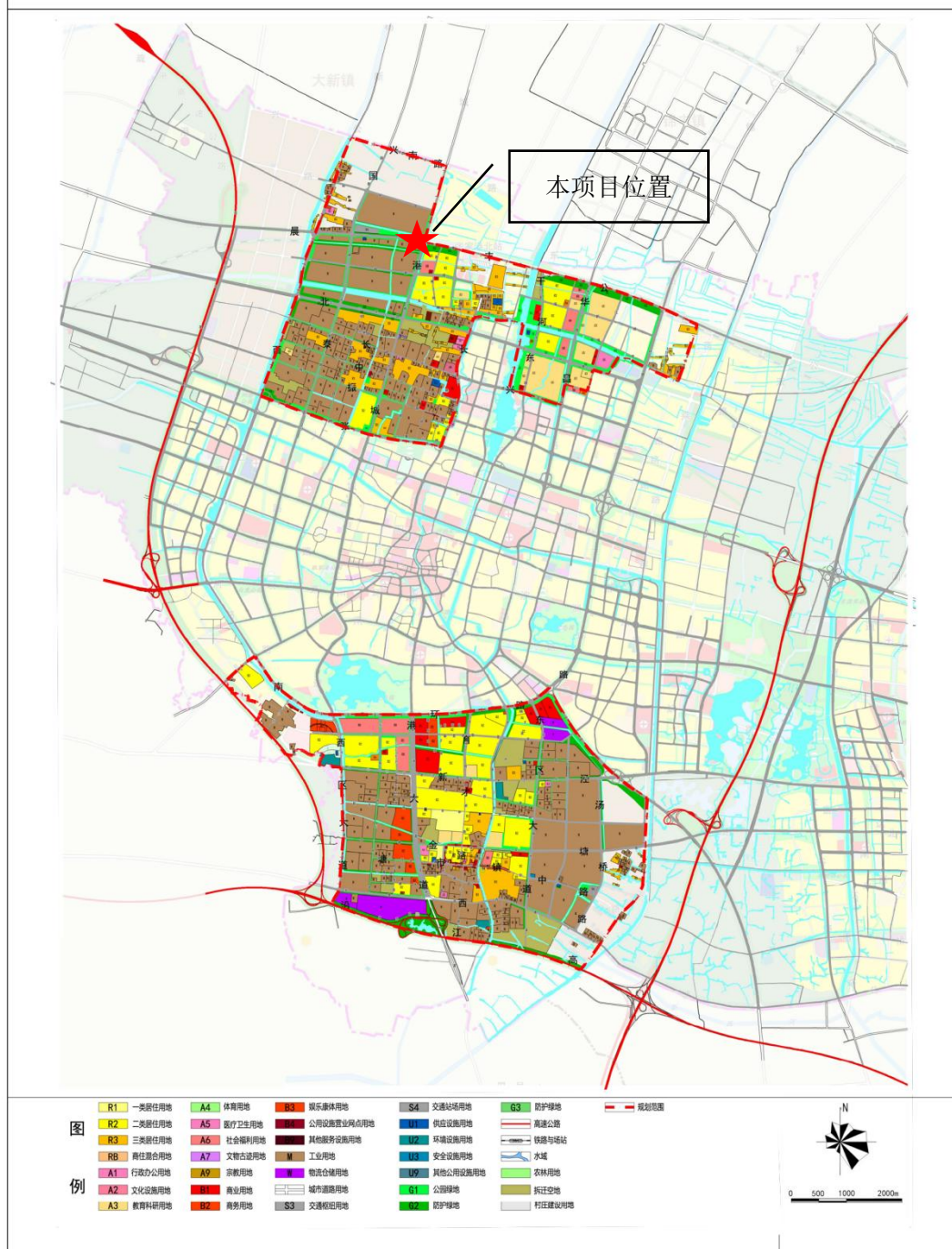
附图 5 张家港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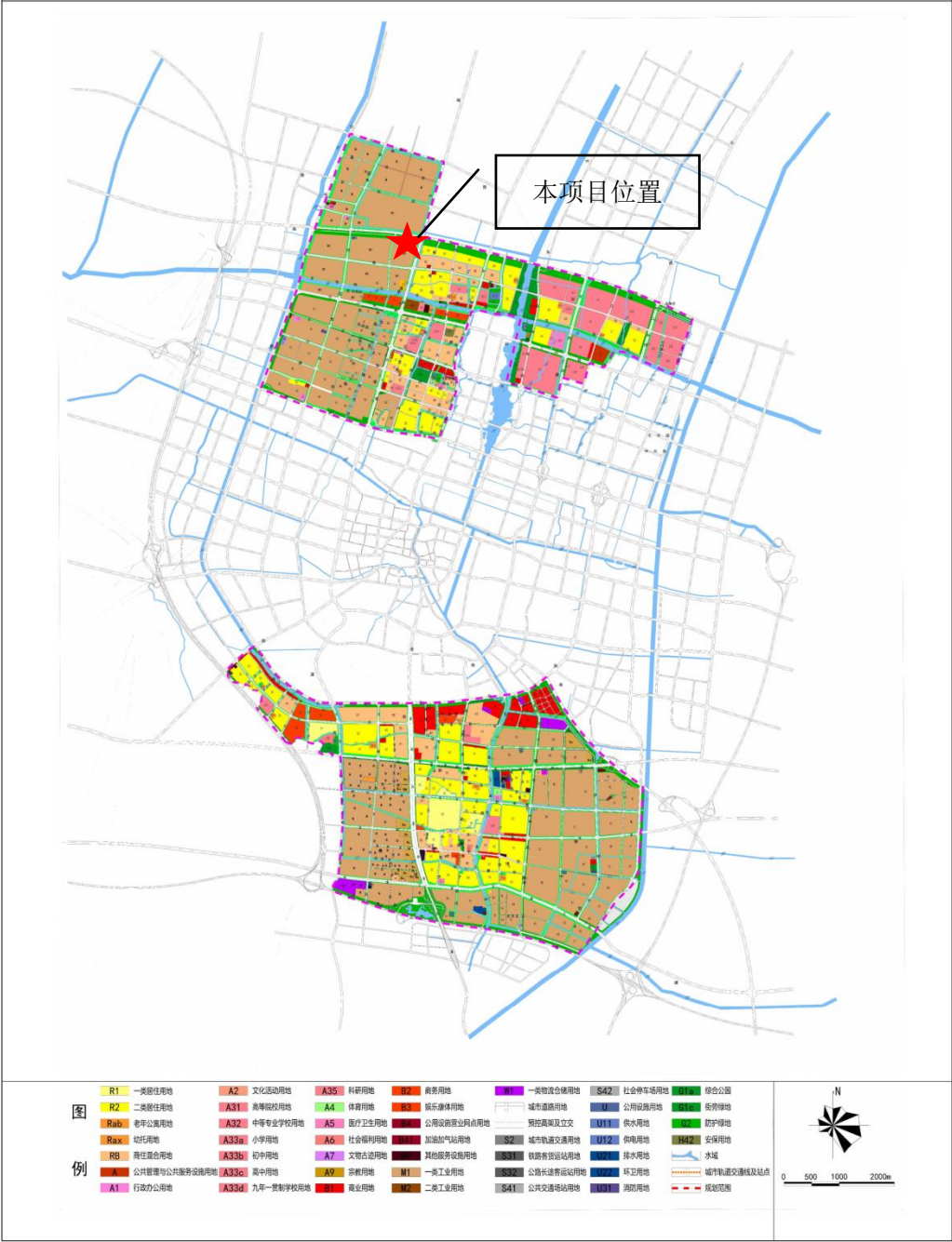
附图2 经开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7 经开区总体规划图（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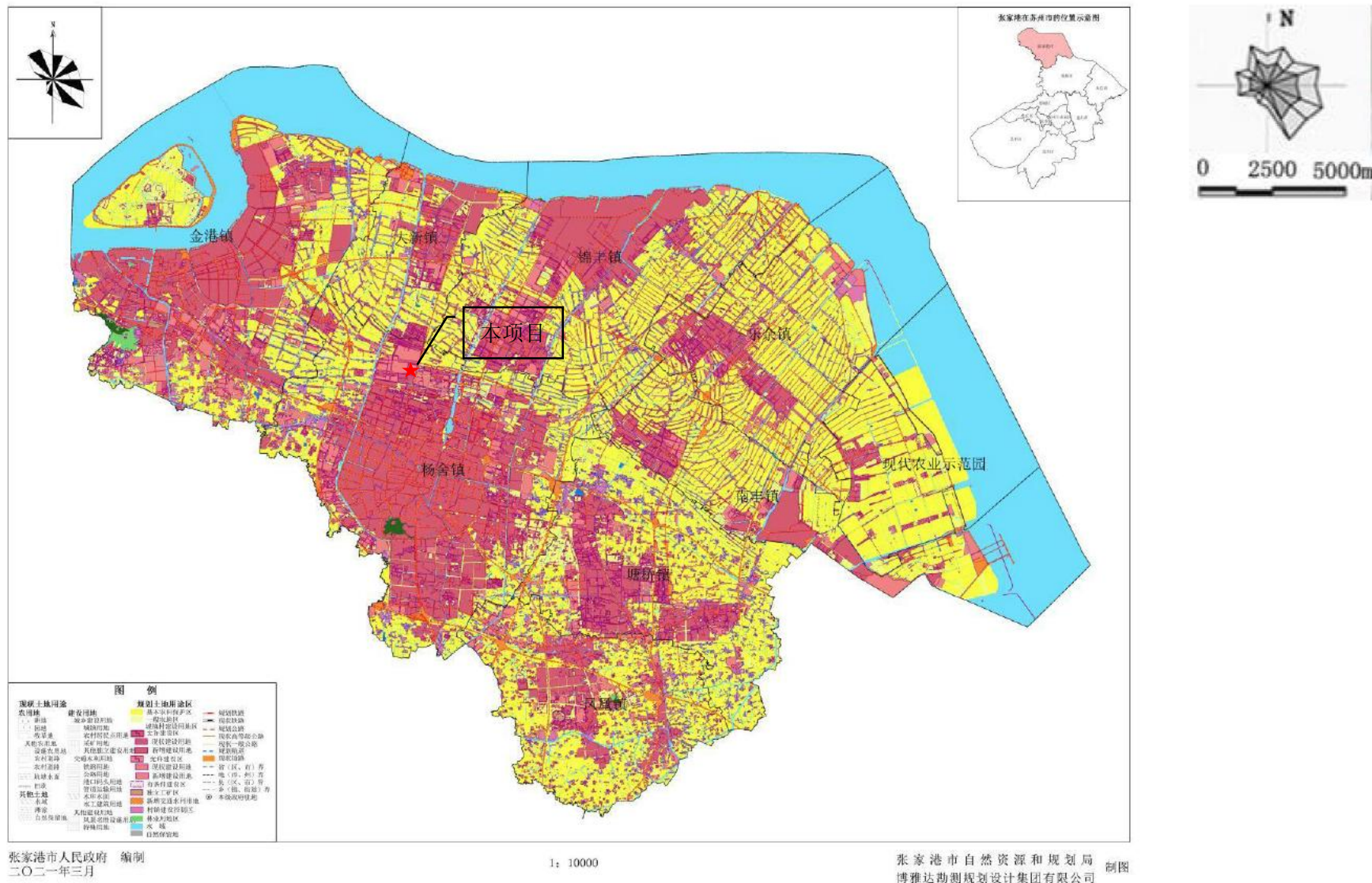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附图3 经开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经开区总体规划图（远期）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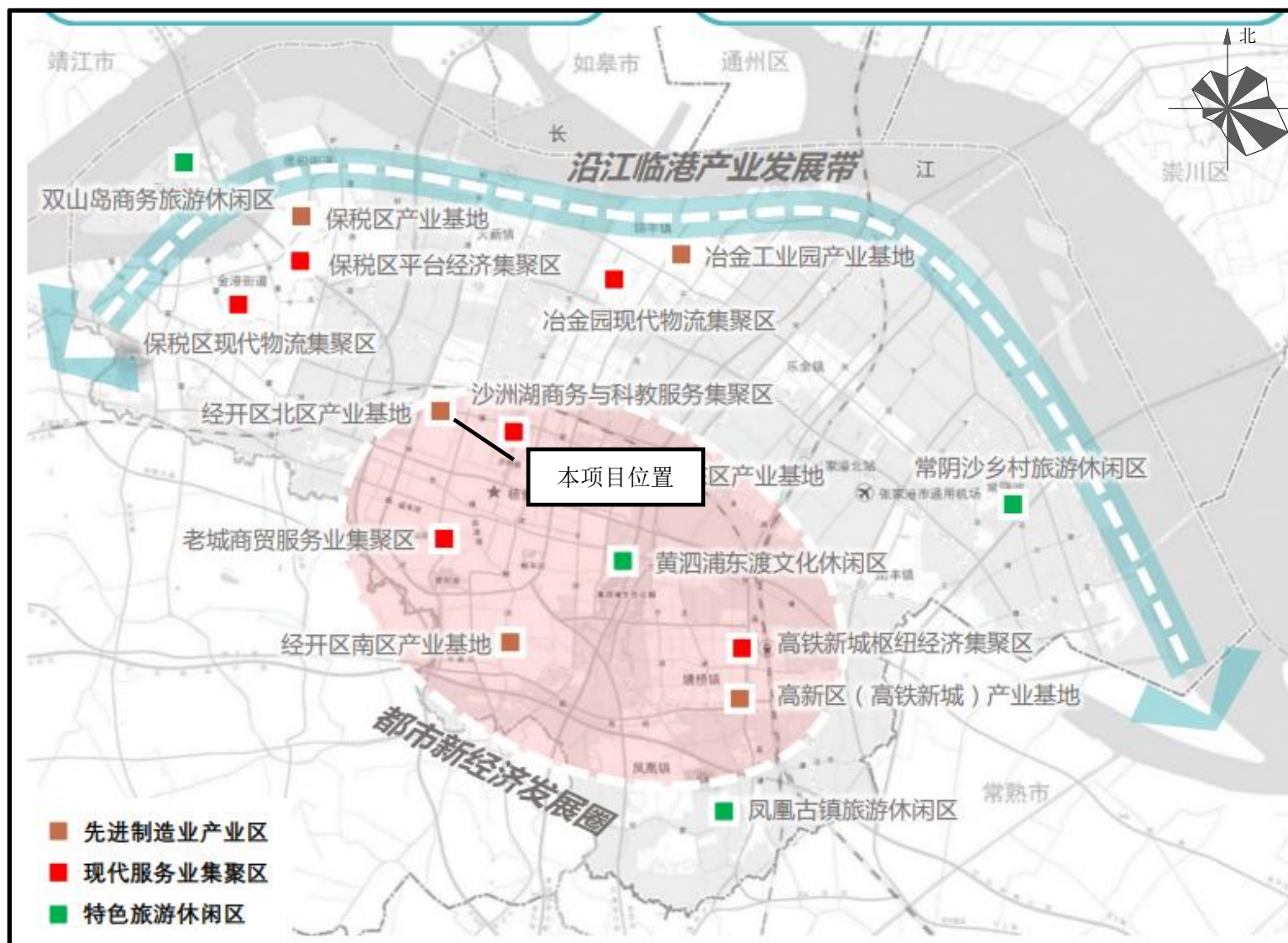


附图 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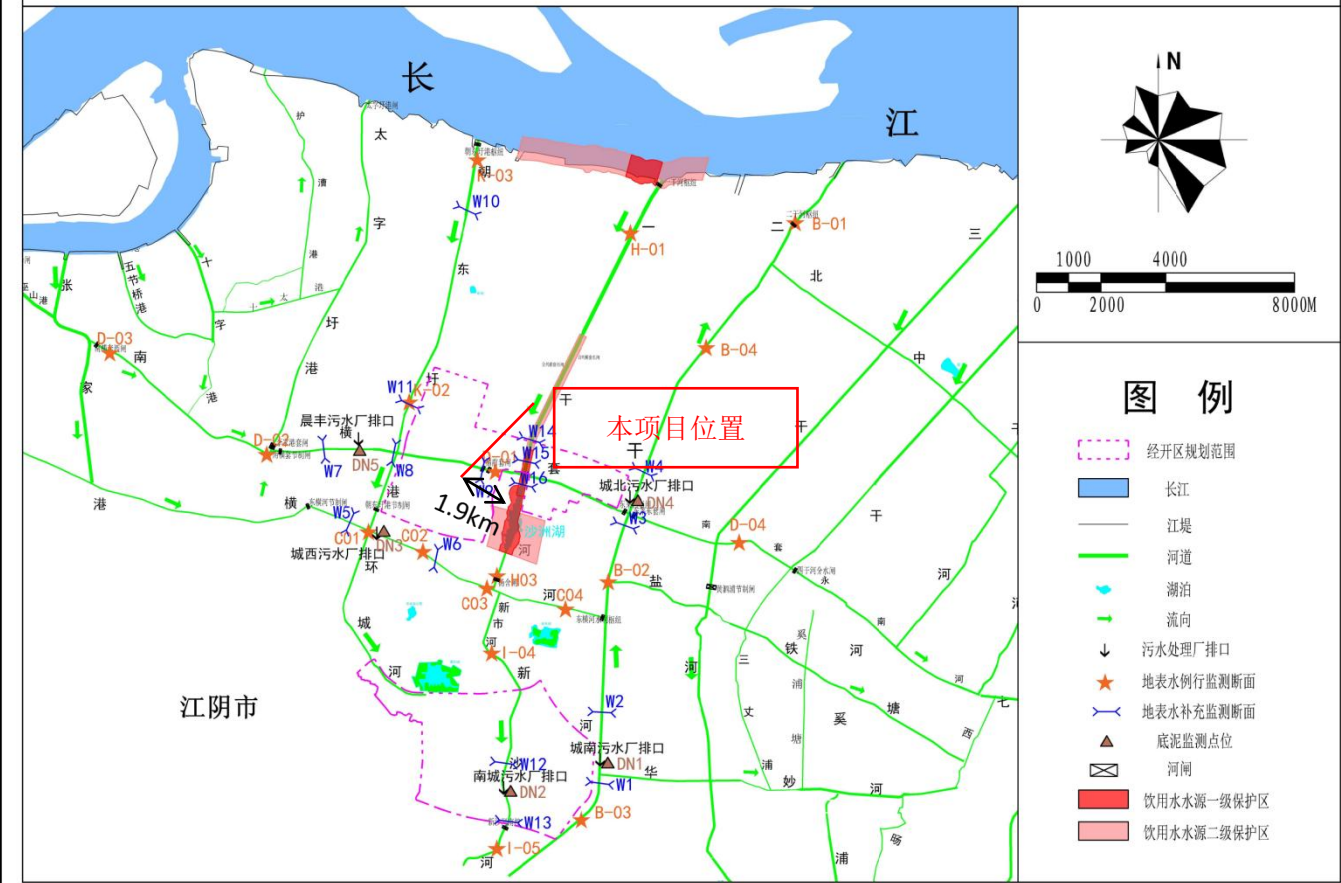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张家港市生态管控区域



附图 11 张家港国土空间三线三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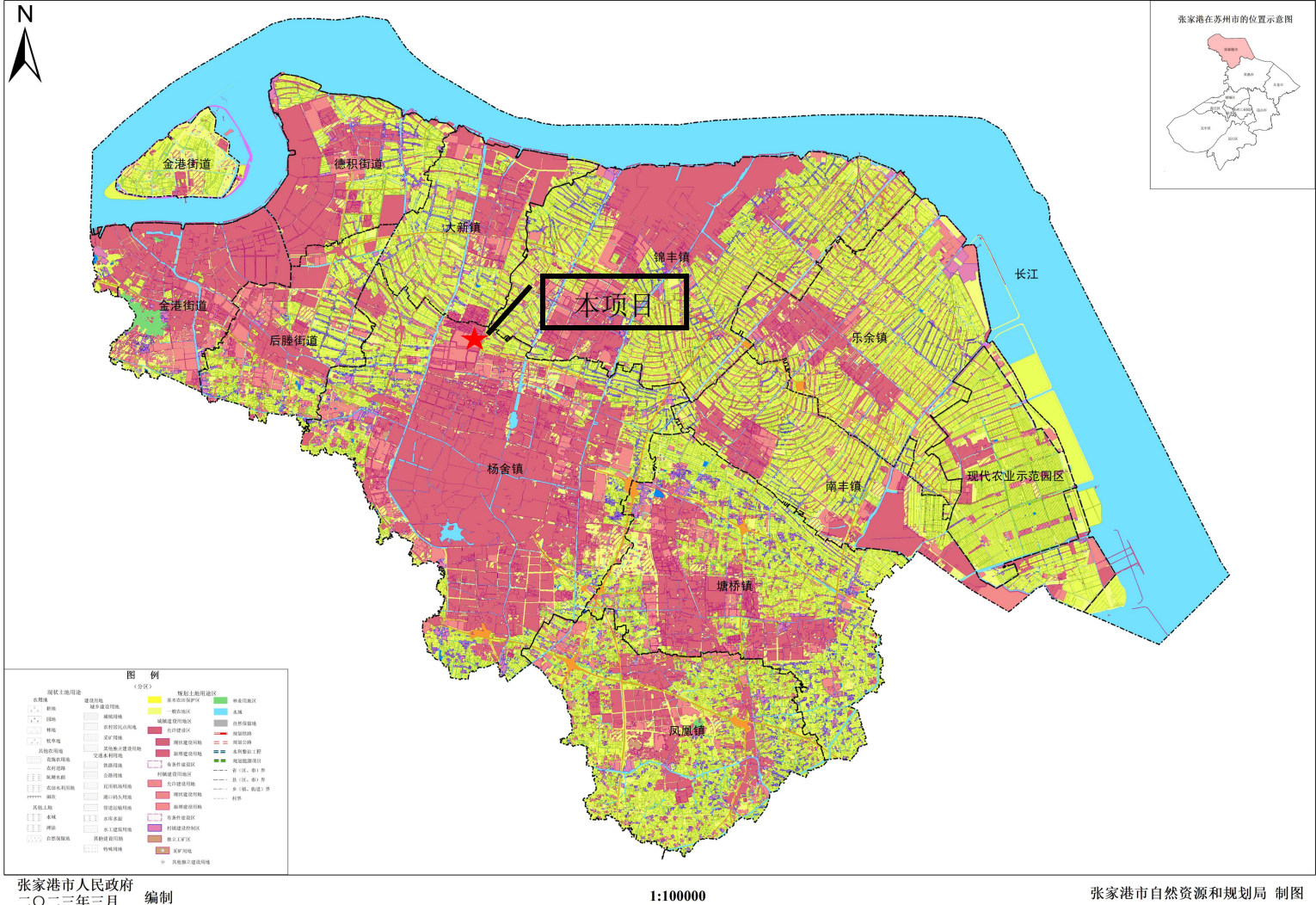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附图5 经开区周边水系图（附地表水及底泥监测点位）



附图 12 经开区周边水系图

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附图 13 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312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615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新仕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0-320582-89-01-62496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新路2号再制造产业园B10栋第三层	项目总投资：	42.5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投资额42.5万元，租用张家港华夏再制造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1000平方米。生产原料为塑料件、金属件、轴承、密封圈、润滑油、转子、玻璃珠、接头、油封；主要工艺流程为拆卸检查、喷砂、超声波清洗、烘干、组装测试；主要生产设备为烤箱、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冷水机、空压机、测试台各一台；成品为年加工真空泵1000台。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实施。项目原辅料均为低VOCs类产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数据局
2024-11-28